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

國際拓展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2
貳、申請資格.....	2
參、輔導申請與執行時間.....	3
肆、輔導主題與申請說明.....	3
伍、評分標準.....	5
陸、應注意事項.....	7
柒、諮詢服務.....	8
捌、附件.....	9
附件一、輔導申請表.....	9
附件二、申請企業/輔導單位切結書.....	12
附件三、輔導提案簡報大綱.....	13
附件四、輔導計畫書.....	14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我國連鎖加盟企業國際化能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 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協助連鎖加盟企業打造連鎖國際拓展體系，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以促進我國連鎖加盟產業規模化成長。

貳、申請資格

- 一、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營運之本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企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 二、非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每一企業以申請 1 案為限，同一輔導內容於同(114)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各部會相同輔導計畫。
- 四、申請企業應自提案計畫當日起回溯計列聲明下列事項：
 - (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四)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消保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五、若有違反上列各項申請資格與條件規範之情事，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取消入選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停止或追回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參、輔導申請與執行時間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五)17:00** 止。
- 二、輔導時間：自評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止。

肆、輔導主題與申請說明

協助連鎖加盟企業精進國際拓展策略，提升連鎖總部於拓展各階段之營運與管理能力，加速國際市場之滲透與擴張。

一、輔導主題(擇一申請)：

類別	國際聯合輔導	國際拓展輔導
目的	解決目標市場之共同需求，提供進入市場前之共通資訊。	適地化經營與行銷推廣，提供進入市場後之經營輔導。
申請資格	於國內設立連鎖總部 3 年以上。	於國內設立連鎖總部 3 年以上，且於國內及海外均設有營運據點。
提案方式	由 3 家以上具共同需求之企業自行選擇輔導顧問單位聯合申請。	單一企業依輔導需求自行選擇輔導顧問單位申請。
輔導主題	1. 商情與法規解析 2. 市場調查與預測 3. 加盟揭露與認證文件申請 4. 其他	1. 商品/服務適地化調整與測試 2. 數據應用與行銷投放 3. 品牌行銷擴散 4. 其他
預期效益指標	1. 新增目標市場合作拓展模式 2. 申請通過海外加盟揭露文件 3. 國際合作意向簽署及促進合作商机金額 4. 新增營業與海內外投資金額 5. 其他(申請單位自訂)	1. 新增海外市場拓展數(如展店、通路、授權/代理等) 2. 商品/服務調整或新增數 3. 新增營業與海內外投資金額數 4. 其他(申請單位自訂)
案數	4 案	4 案
輔導經費	每案輔導經費 100 萬元(3 家企業，含稅)，增加聯合輔導企業數每家 20 萬元，最高 140 萬元(含稅)	每案最高輔導經費 50 萬元(含稅)

二、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 (一) **全面採線上申請**，請至本計畫網站(<https://franchise.cpc.org.tw/>)進行帳號登入，使用工商憑證完成驗證後，始可填寫輔導申請資料表(如附件一)及上傳應備資料。
- (二) 若尚無「工商憑證」者，請洽「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進行申請。
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電話：02-412-1166。
- (三) 應備資料
1. 申請企業及輔導單位切結書(如附件二)。
 2. 輔導計畫提案簡報 (參考附件三之簡報大綱)。
 3. 輔導計畫書(參考附件四之計畫書大綱)。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5.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掃描電子檔。
- (四) 上述流程與資料若有缺漏、錯誤，將由執行單位通知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伍、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權重(%)
完整性	企業需求內容對應程度： 品牌經營理念與願景、產品定位與特色、銷售對象及符合目標市場需求等。	25
延續性	輔導成果可持續推動程度： 評估申請企業財務能力、營運管理能力、品牌經營能力及技術能力。 輔導成果可帶動之未來效益： 1. 可為企業帶來之相關效益，如：展店數、營業額提升、品牌曝光數、增進國際合作、開拓新市場等。 2. 未來營運及國際發展規劃，應分短期目標(1 年)、中期目標(2~3 年)、長期目標(3 年以上)說明。	25
可行性	申請企業之執行力與配合度： 1. 設立明確輔導目標及實施方法，並有預期具體成果。 2. 執行進度時程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3. 針對輔導項目內容提出對應組織編制與人力規劃，以及參與人員之相關經驗、學經歷與 <u>企業高層參與投入程度</u> 。 4. 積極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之程度：包含國際拓展課程、國際連鎖展會、國際商機拓展參訪活動等。 5. 輔導單位過去輔導之經驗與實績。	40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10
總計	-	100
加分項目	1.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如長照 3.0(企業托老)、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員工加薪、中高齡(45 歲以上)雇用就業、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以上需提供相	10

項目	說明	權重(%)
	關佐證文件】 2. 計畫執行中企業自行投入相關資源。	

陸、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本計畫執行單位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等，得運用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及內容，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三、申請單位應配合政府機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接受查核，包含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
- 四、申請企業及輔導單位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簡報時間總計 15 分鐘，簡報大綱請參考附件三。
- 五、獲選過案之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案後，應配合輔導審查與查訪、成效調查與追蹤(如成果效益、投資金額、創造產值、展店等)與相關活動等。
- 六、輔導評選會議得請申請企業調整輔導內容，若不同意則視同放棄。
- 七、經評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每案所獲得之輔導經費(由審查委員決議)，需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並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輔導計畫書，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完成簽約程序。
- 八、簽約後若怠於執行輔導計畫者，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契約，並自終止日起，該企業與輔導單位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相關計畫之輔導或補助。但如因遭遇技術、市場變遷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屬明確合理且不可歸責於申請企業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聯合輔導類別者，於受理期間截止後不得變更成員，且顧問單位須於提案階段明確規劃聯合輔導之進行模式內容，以及針對每一個案之實際輔導方式、規劃與相對應之產出。
- 十、申請企業自行選定之輔導單位，須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並自提案計畫當日起回溯計列聲明下列事項：
 - (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消保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十一、 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企業如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等涉及違法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駁回申請，已核定計畫則撤銷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柒、 諮詢服務

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連鎖經營組 高小姐、簡小姐

服務專線：(02)2698-2989 分機 03547、03484

電子郵件：03547@cpc.org.tw 、03484@cpc.org.tw

捌、附件

附件一、輔導申請表

統一編號*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名稱		負責人			
企業資本額(元)		設立日期			
企業所在地					
營業額(萬元)*	年度	直營(含總部)		加盟	
	113				
	112				
	111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Line ID*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Line ID*		
品牌名稱及家數*					
主要產品及服務*	☐ 綜合零售 ☐ 一般零售 ☐ 生活服務 ☐ 餐飲服務 (請以 50 字內，簡述本次主要申請品牌之產品與服務內容)				
總部營運資料*	設立年度____/總部員工數____				
連鎖經營型態*	☐ 直營連鎖 ☐ 特許加盟 ☐ 自願加盟				
平均展店費用*	☐ 100 萬以下 ☐ 101~300 萬 ☐ 301~500 萬 ☐ 501~1000 萬 ☐ 1001 萬以上				
加盟費用* (加盟金和授權金之總和)	☐ 無加盟 ☐ 100 萬以下 ☐ 101~300 萬 ☐ 301~500 萬 ☐ 501~1000 萬 ☐ 1001 萬以上				
營運據點*		國內	中國大陸	海外	小計
	直營				
	加盟				

員工數* (直營店與加盟店之總和)				
加入相關公協會	☐ (1)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 (2)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 (3)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 ☐ (4)其它_____ ☐ (5)無			
近3年政府計畫參與狀況*				

國際聯合輔導(請企業擇一勾選輔導主題)

- ☐ 商情與法規解析 ☐ 市場調查與預測 ☐ 加盟揭露與認證文件申請
☐ 其它_____

(請以 300 字內，就申請之輔導主題，條列說明當前問題、提案構想，並依據輔導內容提出至少 1 項預期達成效益指標)

國際拓展輔導(請企業擇一勾選輔導主題)

- ☐ 商品/服務適地化調整與測試 ☐ 數據應用與行銷投放 ☐ 品牌行銷擴散
☐ 其它_____

(請以 300 字內，就申請之輔導主題，條列說明當前問題、提案構想，並依據輔導內容提出至少 1 項預期達成效益指標)

希望海外合作方式 (可複選)	☐ 品牌授權 ☐ 合資 ☐ 區域代理 ☐ 技術授權 ☐ 直接投資 ☐ 其他:_____ ☐ 無
未來兩年目標市場 (可複選)	☐ 美國 ☐ 加拿大 ☐ 英國 ☐ 法國 ☐ 歐洲_____地區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新加坡 ☐ 日本 ☐ 韓國 ☐ 中國大陸_____地區 ☐ 其他_____國家 ☐ 無

預計今(114)年海外 展店數		☐ 國家/數量_____	
輔導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顧問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附件二、申請企業/輔導單位切結書

申請企業/輔導單位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保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如有涉及個人資料，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加以蒐集、處理、利用；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後，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將自付輔導期間產生之相關費用。

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經評定入選後，願配合計畫所需之查訪、成效調查追蹤(如成果效益、投資金額、創造產值、展店等)與相關活動等。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案輔導，願負擔已執行輔導項目之執行費用；若中途退出，已知未來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輔導與活動。

在此保證本公司未有 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 國際拓展輔導須知」所述之應聲明事項，若經查證有違反上述保證內容，將無條件退出輔導計畫。

特此證明

申請企業/輔導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附件三、輔導提案簡報大綱

項次	內容	比例 (%)
一	背景說明 (一) 企業經營概述(公司/品牌經營理念與願景、介紹及定位、銷售對象、服務特色之競爭力/差異性) (二) 所屬產業發展概況(市場規模、產業趨勢等) (三) 輔導需求說明	15
二	瓶頸分析 (一) 瓶頸問題分析 (二) 輔導執行優勢(企業/輔導單位過去輔導之經驗與實績)	25
三	實施目標及方式 (一) 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說明 (二) 工作項目(輔導整體執行規劃、各工作分項規劃與執行做法；聯合輔導須提出聯合輔導與每一個案之輔導方式等規劃) (三) 申請企業與輔導單位之專案組織架構、工作項目及工作分配說明 (四) 實施查核點(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期程、查核點)說明 (五) 經費需求說明(須列表呈現各工作項目之費用組成，且輔導款不得用於資本門購置)	40
四	預期成果效益 依據輔導目標及方式填寫適當之質化、量化目標與達成策略說明(須包含關鍵績效指標)	10
五	企業發展影響與延伸效益 (一) 輔導前後差異 (二) 未來效益延伸(輔導成果於短期目標(1 年)、中期目標(2~3 年)、長期目標(3 年以上)如何持續運用)	10

附件四、輔導計畫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

☐ 國際聯合輔導

☐ 國際拓展輔導

(擇一勾選)

計畫書【範本】

《輔導主題》

《輔導計畫名稱》

輔導期間：自 114 年 簽約日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申請企業： ○○○○○○○○○○

輔導單位： ○○○○○○○○○○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目錄

壹、申請企業營運概況及產業環境說明.....	頁碼
一、企業經營概述、技術能力與執行優勢.....	頁碼
二、產業環境.....	頁碼
貳、輔導需求與瓶頸分析.....	頁碼
一、瓶頸問題分析.....	頁碼
二、需求說明.....	頁碼
參、實施目標及方式.....	頁碼
一、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	頁碼
二、工作項目.....	頁碼
肆、預期效益.....	頁碼
一、量化效益.....	頁碼
二、質化效益.....	頁碼
三、輔導前後差異分析.....	頁碼
四、未來效益延伸.....	頁碼
伍、實施查核點及資源需求.....	頁碼
一、預定進度表.....	頁碼
二、查核點說明.....	頁碼
陸、參與人員簡歷表.....	頁碼
一、受輔導企業投入人月.....	頁碼
二、輔導單位投入人月.....	頁碼
三、輔導單位履約實績.....	頁碼
柒、經費需求表.....	頁碼

壹、申請企業營運概況及產業環境說明

一、企業經營概述、技術能力與執行優勢

二、產業環境

(請依所屬產業背景說明：市場規模、產業趨勢等)

貳、輔導需求與瓶頸分析

一、瓶頸問題分析

二、需求說明

參、實施目標及方式

一、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

二、工作項目

(請分項說明工作項目)

肆、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三、輔導前後差異分析

四、未來效益延伸

(輔導成果於短期目標(1 年)、中期目標(2~3 年)、長期目標(3 年以上)如何持續運用)

伍、實施查核點及資源需求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比重(%)
1									
2									
3									
4	計畫執行與管考								
累計工作進度(%)								100	合計：100

二、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日期	查核點編號	查核事項
○月○日	1	例：工作項目 1 000
○月○日	2	例：工作項目 2 000
○月○日	3	例：工作項目 3 000
○月○日	4	
○月○日	5	
○月○日	6	
10月31日	7	繳交輔導結案報告及準備結案簡報

註 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編列，查核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為原則，並以數據或明確之量化指標。

註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修正查核點。

陸、參與人員簡歷表

一、受輔導企業投入人月（聯合輔導申請各成員企業均應分別填列）

編號	企業名稱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經歷及工作 年資	參與 工作分項	投入 人月
投入人月合計							
中高齡就業(45 歲以上)共____人；女性共____人。							

(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二、輔導單位投入人月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經歷及工作年資	參與 工作分項	投入 人月
投入人月合計						

註 1：個人投入人月之上限，應為輔導計畫期間之月份總計數。

三、輔導單位履約實績

計畫名稱	內容大綱	起迄年月	委託機構

柒、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輔導款	占比 (%)	備註 (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公式)
一、人事費			
			平均月薪×人月數
小計			
二、業務費			
小計			
三、旅運費			計程車費： 趟次×人次×車資 國內差旅費： (住宿費×天數)+(雜費×天數)+ 交通費
總計			

註 1：人事費：人事費用之額度上限不得超過輔導款之 30%。

註 2：業務費：輔導/顧問費、勞務委託費、印刷費、場地費、設備使用費及租用費、行銷廣宣費、雜支等。

註 3：旅運費：計程車費、國內差旅費等。

註 4：企業於計畫中自行投入資源、經費，應於表單下方補充之。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辦理「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547、03484 承辦人：高小姐、簡小姐）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三、本人同意貴署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114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